

一、 一般规定

除非买方另有书面约定，以下任一情形（a）卖方书面接受任何长约/订单/买方的放货指令；或者（b）依据长约/订单/买方放货指令而开展的任何工作或履行任何服务，应构成卖方接受买方的长约/订单/放货指令以及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与采购有关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除非买方另有书面约定，无论买方是否已接受卖方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同意付款，买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拒绝卖方提出的任何额外的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

二、 定义

除非下文另有定义，大写词条应指本款中的定义：

- 1)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指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姊妹公司；
- 2) 姊妹公司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由 **Parlex Pacific Limited** 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Parlex Pacific Limited** 的公司、或者直接或间接与 **Parlex Pacific Limited** 共同控制的公司；
- 3) “制造者”是指依据订单/放货指令，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

三、 产品交付

时间、数量及交付是长约/订单/放货指令的核心要素，如卖方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则买方保留如下权利，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 1) 在产品未出运或服务未提供时，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长约/订单/放货指令，该通知自卖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 2) 要求卖方提前交货，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采购其他替代产品或服务；
- 4) 向卖方收取准时供货/服务与采购替代产品/服务二者之间的费用差价。

四、 提前交货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先于长约/采购订单/放货指令规定的时间提前交货/

提供服务，买方有权退回所收到的卖方先于长约/采购订单/放货指令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的所有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可请求买方书面同意其提前交货。

五、 包装及运输

卖方保证：

- 1) 依照买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标签及运输；
- 2) 仅收取长约/采购订单/放货指令明确允许的操作费、包装费、仓储费及运输费；
- 3) 应买方要求，及时提供全套正本提单和/或每票货物的其他运输单据。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和买方的包装及出运指示，前述提单或运输单证应正确列明产品名称、分类及等级；

如卖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赔偿所致损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付款通知书后赔偿买方由于卖方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预付运费的，卖方应在出具发票时同时提供已付款的运费单据或类似凭证。

六、 保证条款

- 1) 卖方向买方、其承继者及客户保证，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含卖方提供的所有替换备件或修正后的部件）不存在材料上及加工上的瑕疵，且与卖方、买方或制造方（视情况而定）提供或规定的所有适用的图纸、技术规格、样品或其他描述相符；
- 2) 卖方保证所有产品及服务均可自由买卖，且可用于预期的目的，不含任何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由卖方或制造方所提供的规格或设计在设计上存在的瑕疵或缺陷；
- 3) 即便买方已认可卖方的样品或初稿，并不意味着买方对图纸、技术规格和/或其他描述中的任何要求或者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的放弃；
- 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健康及安全要求。

七、 品质保证

- 1) 如卖方产品不符合技术规格、或质量不合格，或与长约/采购订单/放货指令

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或停止付款；如买方拒绝收货（无论全部或部分产品），该货物将根据买方决定进行处置；

- 2) 如产品有确定的存储期，卖方应明确告知买方与保质期相适合的存储条件以及可预见的最长及最短的存储期；
- 3) 卖方保证并同意，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检测产品及/或服务，并有权基于前述目的进入任何生产厂房、仓库或其他卖方/供应商控制的场所检测卖方/供应商为生产或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所购买或使用的工序、模具或原材料，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检测并不代表买方接受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豁免卖方/供应商在采购订单/放货指令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或者增加买方的任何责任。

八、 知识产权

卖方声明并保证其依据长约/订单/放货指令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工业设计、著作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卖方声明并保证根据其所拥有的所有权或许可资质，其有权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销售、使用和出售，且若前述权利是通过许可资质获得的，卖方保证其所获得的权利覆盖至伯乐集团公司、其承继者、受让人和他们的客户。

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对于由买方提供的产品设计及技术规格不作本款项下的声明或保证。

九、 赔偿

在下列情形下，卖方应赔偿、抗辩和确保伯乐公司集团公司包括买方、其雇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免受任何损失、成本、附随损失或间接损失、责任、索赔、费用（含合理的律师费）以及由于下列情形产生的所有付款金额：

- 1) 因卖方履行长约/订单/放货指令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六、七、八及十条的保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人身或财产伤害或破坏；
- 2) 第三方就侵权包括因伯乐集团公司收货或接受服务所引发的帮助侵权而提起的索赔。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或销售当中出现了上述（b）款卖方应赔偿买方的行为或

程序，卖方应自负费用为买方及其用户取得使用和销售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或者应向买方提供可以接受的类似替代货物或服务，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将上述类似货物的财产权也纳入赔偿范围。

十、物质使用限制

卖方声明及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不含有或产生伯乐集团提供给卖方的违禁材料清单中列明或政府明文禁止的违禁材料；卖方声明及保证买方正确使用、存储或处理卖方产品不会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关于环境损害的索赔或诉讼。

十一、价格

除非买方出具经签字的订单更改通知，卖方不得高于长约/订单/放货指令所列明的价格向买方收款，卖方保证其依据长约/订单/放货指令产品或服务所收取的款项等于或低于卖方在类似交易中的最低价格。

十二、验收及拒绝收货

为满足买方的技术规格和收货标准，卖方对各批次产品均应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得交运，每单运输的产品均应配备制造商完整的质量控制检验报告。卖方应向买方披露所有前期拒收情况，包括更换或修正的产品情况。卖方应提供并保持买方所认可的测试及检验系统，所有检测记录，卖方均应完整妥善保留，以供买方及其客户在合同期内及买方最后一笔款项付清后 3 年内或者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内可以复核。卖方货物被买方组装或并入成为买方产品的一部分后，卖方仍应对该部分的质量负责。

在查找追踪成品及半成品瑕疵成因的过程中，如买方发现产品瑕疵源自于卖方违反保证约定造成的，买方有权：

- 1) 拒收并退回该部分，一切费用（包括运费）由卖方承担；
- 2) 向卖方主张因回收其他可用部分用于进一步加工而额外产生的成本；
- 3) 如回收其他可用部分在技术上不可行或成本过高，买方可主张因报废成品或半成品而产生的成本；

尽管 (a) 已经付款、(b) 转移所有权或 (c) 前期检测，所有交付的产品仍应进行最终检验，基于检验结果接收或退回。在所有卖方履约的合理时间内（包括生产时间内），买方及其客户可至正在生产的厂房（包括卖方供应商的厂房）检测产品。为确保检测的安全性及便利性，卖方应提供合理的设施及协助，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的测试和检验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以免不合理地延误生产。

十三、合同变更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指示的方式对下述一项或数项变更：

- 1) 根据长约/订单/放货指令专门为买方生产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
- 2) 运输及包装方式；
- 3) 检测、交付与收货的时间或地点；
- 4) 买方配备物质的数量。

如前述变更导致长约/订单/放货指令所需的履行成本和/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可对价格和/或交货计划作相应调整。卖方只能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0 日** 内向买方书面提出其主张，主张中应包含因变更导致的成本变动。买方有权制定处置方式，本条款并不免除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买方出具订单变更通知,否则价格上调或延迟交货均对买方无约束力。

十四、合同转让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长约/订单/放货指令项下的任何工序、部分或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五、保密条款

卖方应对所有买方提供的或与长约/订单/放货指令或买方的经营或客户相关的信息、图纸、技术规格、工序、报告、技术及商业数据严格保密，基于买方要求，卖方应将上述全部信息文件归还买方。卖方不得基于自身或他人利益披露、使用前述信息、图纸、技术规格、及数据。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含有买方

保密信息或财产性信息的任何成品、半成品或瑕疵产品进行出售或作为废品处置。为核查卖方是否遵守本协议，买方有权审核卖方所有永久性记录或报表。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所涉产品或服务使用卖方披露的信息的，卖方放弃所有针对买方的索赔，除非卖方披露信息前就该信息与买方签订保密协议，卖方授权买方对所有卖方依据订单/放货指令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数据、工序、发明（无论是否已申请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及屏蔽作品权享有完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十六、模具及买方财产

除非长约/订单/放货指令另行规定，所有的模具/或其他因合同履行所需的物品，应当由卖方自负费用（a）由卖方配备，（b）保持良好状态以及（c）在需要时更换、修理或更新。卖方应保留模具维护记录以供买方复核。由买方配备或支付款项的模具及其他财产所有权归买方所有。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修改或使用模具及其他财产用于他人或买方规定外的其他任何目的。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复制模具用于长约/订单/放货指令规定外的其他目的。买方的原材料、模具和设备应单独放置，与卖方财产分开，且不得留置或设置权利限制，费用由卖方自负。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移出卖方工厂。卖方应对前述原材料、模具和设备制作完整的记录，以供买方复核，并按照合理的工业实践对上述模具和其他财产进行妥善保管、维护、保养及维修，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买方的模具及其他财产在卖方控制下发生任何程度的丢失或损害的，卖方同意赔偿买方，或自担费用更换。根据买方要求，买方可随时自行决定转移模具。长约/订单/放货指令完成或终止后，卖方应将全部原材料、模具及设备返还买方或依据买方的指示处理。

十七、保险条款

除非买方另有约定，卖方应自担费用购买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应得到买方的认可，并对下述利益或风险承保：

- 1) 因火灾、洪水、事故、偷窃、暴乱或动乱对买方的模具及其他财产利益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2) 卖方在赔偿条款下应负责任；

3) 买方接受产品前的损失风险。

十八、违约责任

如卖方违反长约/订单/放货指令规定，或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履行长约/订单/放货指令行为而向买方的财产提出任何索赔或留置的，买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暂扣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损害或费用的金额，直到卖方圆满解决或澄清。

十九、合同终止/解除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形式，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如买方因自身利益而终止长约/订单/放货指令的，卖方的索赔主张应基于已履行义务所涉的合理成本（不含预期利润）。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卖方应（除非买方另行要求）：

- 1) 立即终止长约/订单/放货指令项下的工作；
- 2) 立即终止所有与买方解约通知相关的协议或订单；
- 3) 将下列产品所有权转让并交付买方：①所有符合长约/订单/放货指令要求的已完成的产品②所有在工序中加工的产品及材料。
- 4) 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护暂由卖方保管的属于买方所有或买方可获得利益的产品；
- 5) 在合同解除通知生效后立即且不晚于 20 天内向买方提交索赔申请；

卖方不得早于其正常的产品加工时间及生产工序时间提前生产。如卖方违反前述约定而作生产准备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且如果买方依据合同第 19 条约定解除长约/订单/放货指令的，卖方不得就依据买方交托而提前作出的关于物料及产品方面的准备工作向买方索赔，针对成品、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半成品或原材料、处于卖方标准仓储下未交付的产品及可售出的产品，买方均无义务付款。如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包括违反保证条款、延迟交货等情形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赔偿成本，买方可依据法律规定申请所有的救济。另外，如卖方申请破产的，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向卖方承担任何（部分或全部）责任。

二十、适用法律

因无其他书面相反规定，本协议于上海订立，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生产作业

如卖方依据长约/订单/放货指令所进行的生产是由其在买方或卖方客户之一的工厂进行的，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在工序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任何因卖方、其代理、其雇员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应维持其公共责任，避免发生财产损失或雇员责任，并就避免买方受到上述风险及索赔投保。

二十二、认可条款

若无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纰漏任何关于本协议的信息（为使卖方员工履行其职责而必须披露的除外），不得为宣传目的使用买方的名义。

二十三、成分报告

为协助买方客户满足所有成分报告的需要，应买方合理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成分报告。前述报告可用于协助买方客户进口报关或转运。

二十四、部件、工序变更及特殊操作指南

鉴于买方需要向客户及雇员通知工序及原料的变更，卖方同意在工序及原料变更时，提前向买方提供下述文件或数据信息：

- 6) 卖方就每次供货拟采购的产品部件；
- 7) 一种或数种部件的数量；
- 8) 关于卖方部件或工序变更的所有信息；
- 9) 所有部件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就买方向卖方采购任何产品在运输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明确而完整的书面通知，包括适当的产品标签、包装物、包装要求、部件或产品中所含的有毒物质。卖方应同时就避免产品、包装物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提供必要的特殊操作、运输、加工、使用、处置操作指南。

二十五、不可分性

如果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无效，或依据任何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确认为无效的，该宣布或判定视为该条款变更或删除，且仅在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或删除，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中的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二十六、进出口资格证、许可证

除非双方一致明确另行规定，卖方应负责获取任何许可、证书，或任何其他因货物进出口，进口国政府要求的必备的核准文件，前述核准文件所涉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应当保证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七、保密性

卖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买方的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采购条款及其存在，不得在未经买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为履行此合同外的任何目的利用上述信息。本条款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卖方依据订单或其他向买方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规格、样品等。

二十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公敌行为、政府行为、罢工、火灾、洪水、事故或其它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且非因一方过错或疏忽而引发的事件，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然而，不可抗力不含卖方、其供应商或分包方的劳资纠纷及罢工；不含因经济环境导致的价格波动或卖方、其供应商或分包方产品/原材料供应困难。任何一方均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迟延履行。在卖方延迟或不履约期间内，买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有权减少采购数量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有权要求卖方自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并依照订单价格及时间交货。如买方要求，卖方应自 10 日内提供足够的担保以确保其延迟履约不会超过 30 日。如延迟超过 30 日或卖方担保不足的，则延迟在 30 日内终止。

二十九、客户需求、服务

任何所售产品或为买方客户利益提供的产品（包括部件、成分、模具及服务），仅限于长约/订单/放货指令包含的产品。卖方认可并同意前述产品及服务必须与要求、技术规格、标准、价格要求（即使此价格要求与采购订单或先前的定价不同）、审核标准、客户采购文件中的条款相符合。

卖方应根据客户服务需求就所售产品或部件向客户及/或其消费者提供服务。

三十、合同双方的关系

立约双方为独立的合同缔约当事人，采购订单中的任何条款均不授予一方当事人因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或代表的权利或资格，亦不代表任何一方获得另一方的授权，从而代表后者或以后者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

三十一、产品的安全性及适用性

卖方应确保其售出产品具有“安全许可证”，并符合进口国的所有相关产品安全标准和规范。这意味着所有产品必须经过严格测试以符合安全标准。所有的货运产品配备适当的操作、安装和安全手册，并必须依据国际标准列明安全警示标签。任何在安全设施上的不足或缺（包括缺少手册或文件），均由卖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